

广东省财政厅

(A类)

粤财人案〔2019〕19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22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梁罗跃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在全省推行村级医养结合工作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2017-2019年,我省各级财政统筹安排500亿元,重点支持各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在强基项目中,各级财政专项安排20亿元(其中省财政补助16亿元)用于粤东西北地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并将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从每村每年1万元提高到每村每年2万元,体现了省级财政对村卫生站发展建设工

作的大力支持。2016-2018年，全省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08.48亿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13.04亿元（含中央1.74亿元）；2019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11亿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支持养老爱心护理临终关怀以及养老、残疾人康复、护理员培训等项目建设，有效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建议你委充分参考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完善我省的整体规划，省财政厅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行财政职能，配合你委等业务部门推进村级医养结合工作。

如有需要，我厅会办意见内容在你委答复意见中可以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涂剑锋，020-831706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